**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服务业发展区零星维修维护工程

发 包 人：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服务业发展区零星维修维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服务业发展区零星维修维护工程。

2.工程地点：服务业发展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服务业发展区范围内结算金额10万元以内的零星维修维护工程含：服务业发展区范围内雨污管网（含井盖、水篦子）、道路及人行道板、路沿石的维修维护、公园水体油污清理；裸露地块覆盖；规划展览馆、文化艺术中心、公园、人民广场石材地板的维修维护；建筑垃圾场的垃圾清运及扬尘管控；临时施工用电、用水、临时施工围挡的搭设、应急工程和其他零星工程等。

二、服务期限

服务总日历天数：以乙方为甲方提有偿服务的报酬总额50万元为限（不含50万），具体工程工期由发包人确定。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暂定总金额为：¥500000元以内，其中单个合同金额暂定为¥99000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不能超过暂定金额。（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质量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资料员 ；造价员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零星（应急）项目随机抽选承包商公告；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协调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  |  |
| --- | --- |
| 发包人：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 承包人：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
| 分管领导： | 身份证号码： |
| 部室负责人： | 经办人： |
| 经 办 人： | 开 户 行：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227552022793K | 统一信用代码：  账 号： |
| 联系电话：41400369 | 联系电话： |
|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双星大道369号 | 地 址： |
| 时 间：2021年 月 日 | 时 间：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公告及附录；协议；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无临时占地，若承包人确需要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1.1.3.11工程：发包人安排的所有工作内容。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领域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零星（应急）项目随机抽选承包商公告；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符合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璧山区璧城街道双星大道369号后勤服务中心4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出入的管理及相关费用，发包人其他协作单位有权出入。

1.10.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具体移交施工现场由发包人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相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2套，电子光盘2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为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发包人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凡发包人通知实施的所有应急抢险工程和其他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的时限要求立即组织施工，工程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办法办理。

2）凡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及时组织施工，工程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办法办理。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发包人负责办证；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和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进行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环保、安全；与发包人代表进行沟通、协调。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80%，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项目经理出现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情形的，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予以更换。

①因项目经理死亡或患符合基本医保诊断标准的特殊、重大疾病情况，无法正常履职导致变更的，承包人应立即委派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资格、同专业的人员出任项目经理。

②因项目经理离职、岗位变更等承包人原因、前款所述以外的其余疾病导致变更的，每擅自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2）如因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导致工期延误或工程事故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一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3日内。

3.3.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施工现场办公的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否则按500元/人.次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1000元/人.次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后果。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

3.5.2分包的确定

不允许。

3.5.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12.4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至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1.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 。

2.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0.99万元（合同金额的10%）。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现金（从中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

4.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5.履约保证金返还：合同期满所有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可主张工期顺延，但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府令第289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标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并按渝建发〔2010〕185号文件执行。

2.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渝建发〔2014〕25号第九条规定及渝建发〔2016〕35号文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报发包人审查同意，作为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依据。

3.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工地的要求，且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按合格标准支付。

4.发包人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结果，如评定为不合格，承包人不得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其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结算价中扣除。

5.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安全，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内容及各个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各2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完成指定维修地点及维修内容，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完成，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通知进场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3天内。

7.3.2开工通知

承包人按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起开始计算工期。发包人有权视项目实际情况对计划开工时间进行调整，且不因计划开工时间变化而调整合同总价及单价。发包人不因计划开工时间变化支付承包人其他费用及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满足施工要求。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不得要求任何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500元/天。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元/天×（实际工期-发包人要求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000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按要求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不利物质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已纳入合同价中。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由于出现龙卷风、暴雨、冰雹等异常恶劣气候（按重庆市气象部门公布的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等资料确认）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同等工期，但发包人不负责赔偿承包人由此产生的延期或停工损失费。

**7.8 暂停施工**

**7.8.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发出开工令之后5日内，施工单位不进场施工的，或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连续停工3日以上或累计停工5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无条件撤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已完成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及支付。由此造成的承包人自身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1）承包人拟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均应提供有关材料设备的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提前报发包人审核，且必须提供样品，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均应由发包人对材料设备进行验收，要求提供了样品的，与封存的样品核对查实后，由发包人签字确认，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的材料设备方可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签字确认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使用，若承包人擅自使用，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此种行为给发包人造成了经济损失，其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撤场。若承包人以发包人核定的材料设备价格过低为由拒绝或拖延采购，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以甲供的方式解决，并在结算金额内扣除。

（2）承包人应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材料和设备的验收、试验、试样、检测、复验等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除外），如有下列情形的：

①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质量有群众投诉举报的；

②发包人工作人员巡视中怀疑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不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的；

③在发包人所有在建项目中随机抽取。

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场检测，若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发现承包人以劣充好，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直至发包人确认其合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铺装、镶贴、人工开挖等施工作业所需用的全部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等。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只限于发电机、污水泵、施工用围挡。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的要求及施工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配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的要求及施工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配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建设相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并符合重庆市璧山区现行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款支付办法: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竣工资料收集完整并移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承包人报送结算金额的80%。

（2）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2.支付方式：

承包人出具国家税务机关开具的合法发票，由发包人采用银行转帐支付或电汇至中标人在璧银行账户。

3.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保证按月支付民工工资，如造成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的发生，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民工工资。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即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500元/天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当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由此支出的费用超出处理遗留物品所得收益的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上报的工程量要求准确，不得高估冒算。如果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与审定金额误差超过5%，承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送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4.2.2竣工结算原则：**

（1）结算周期：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送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

（2） 能够计量的工程，执行的规范及定额：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等相关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以按相关规范计算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证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人工、材料结算价格：材料价格以施工当月财政财评单价进行计算，财政财评价格缺项的，按施工当月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璧山地区价格计算，仍然缺项的由财务部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核价；人工价格按照重庆市2018定额基价执行。

各种费、税计算标准执行结算截止当季度前1月的最新规定。

1. 工程无法计量的，按照以下核定的价格，实行现场签单据实结算。主要材料如路沿石、人行道板、井盖、水篦子、排水管材、防尘网、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腐木、塑木、内外墙装饰主材等由发包方提供或由发包方指定承包方购买。由发包方指定承包方购买时，按以下方式进行核价：按施工当月财政财评单价进行核价，财评价格缺项的，按施工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璧山地区价格核价，仍然缺项的由财务部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核价。除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他辅助材料和辅助用具，如河沙、石子、水泥和钉子、胶带、线卡、模板、竹签板等由承包方承担，不另行计费。

（4）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零星工程施工使用建筑人工工种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 位 | 市场参考价 （单位：元/台班） | 备注 |
| 1 | 建筑、装饰工程普工 | 240 | 每台班按8个小时工作时间，合同期内累计计算 |
| 2 | 木工（模板工） | 280 |
| 3 | 钢筋工 | 320 |
| 4 | 混凝土工 | 260 |
| 5 | 架子工 | 280 |
| 6 | 砌筑工（砖瓦工） | 280 |
| 7 | 抹灰工（一般抹灰） | 280 |
| 8 | 抹灰、镶贴工〈含专业井盖维修工在内〉 | 260 |
| 9 | 装饰木工 | 350 |
| 10 | 防水工 | 290 |
| 11 | 油漆工 | 300 |
| 12 | 水电工（管道工、电工在内） | 300 |
| 13 | 通风工 | 260 |
| 14 | 电焊工 | 320 |
| 15 | 玻璃工 | 280 |
| 16 | 金属制品安装工 | 350 |
| 17 | 资料员 | 300 |
| 18 | 现场测量员 | 280 | 自带仪器 |
| 19 | 现场测量员 | 220 | 不带仪器 |
| 备注：建筑人工（计时工）包干价，包括不限于人工工资、利润、税金、保险、管理费、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等所有费用。 | | | |

零星工程短期租赁机器设备费用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挖机、压路机、装载机、洒水车、推土机、随车自吊自卸车。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 | 市场参考价 （单位：元/小时） | | | 备 注 | |
| 1 | 挖掘机单斗容积0.6 m³ | | | | 22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拖车费另计 | |
| 2 | 挖掘机单斗容积1 m³ | | | | 31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拖车费另计 | |
| 3 | 挖掘机单斗容积1.4 m³ | | | | 36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拖车费另计 | |
| 4 | 挖掘机单斗容积1.6 m³ | | | | 38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拖车费另计 | |
| 5 | 单斗挖掘机换炮头（单斗容量）1 m³ | | | | 38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拖车费另计 | |
| 6 | 单斗挖掘机换炮头（单斗容量）1.4 m³ | | | | 42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拖车费另计 | |
| 7 | 挖掘机单斗容积1.6 m³ | | | | 46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拖车费另计 | |
| 8 | 轮胎式挖掘机单斗容积1.0 m³ | | | | 34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 | |
| 9 | 轮胎式挖掘机单斗容积0.5 m³ | | | | 24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 | |
| 10 | 轮胎式挖掘机单斗容积0.3 m³ | | | | 20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 | |
| 11 | 钩机50t及以上 | | | | 84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拖车费另计 | |
| 12 | 3t叉车 | | | | 155 | | | 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费 | |
| 13 | 铲车50容积3 m | | | | 26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拖车费另计 | |
| 14 | 铲车30容积1.4 m³ | | | | 22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拖车费另计 | |
| 15 | 20t压路机 | | | | 32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拖车费另计 | |
| 16 | 18t压路机 | | | | 30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拖车费另计 | |
| 17 | 推土机160 | | | | 24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拖车费另计 | |
| 18 | 洒水车（核定载质量达到6000kg及以上） | | | | 12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拖车费另计 | |
| 19 | 洒水车（核定载质量达到8000kg及以上） | | | | 140 | | | 不足4小时  按4小时算，拖车费另计 | |
| （二）吊车设备 | | | | | | | | | |
| 序号 | | 机械设备名称 | 规格起重质量  （t） | | | 市场参考价  (元/小时) | | | 备注 |
| 1 | | 汽车式起重机 | 8 | | | 123 | | | 不足2小时  按2小时算 |
| 2 | | 汽车式起重机 | 12 | | | 135 | | |
| 3 | | 汽车式起重机 | 16 | | | 148 | | |
| 4 | | 汽车式起重机 | 20 | | | 160 | | |
| 5 | | 汽车式起重机 | 25 | | | 185 | | |
| 6 | | 汽车式起重机 | 50 | | | 340 | | |
| 7 | | 汽车式起重机 | 70 | | | 450 | | |
| （三）运输设备 | | | | | | | | | |
| 序号 | | 规格、型号 | | | 单位 | 市场参考价 | | | 备注 |
| 1 | | 核定载质量为12500kg及以上的自卸车（运距1km以内），按车数计 | | | 元/车 | 65 | | | 现场验收时按满18 m³为一车计算车次。 |
| 2 | | 核定载质量为12500kg及以上的自卸车（每增运1km），按车数计 | | | 元/车 | 60 | | |
| 3 | | 货运三轮车(电油混动) | | | 元/天 | 80 | | |  |
| 4 | | 货运三轮车(电动) | | | 元/月 | 700 | | |  |
| 5 | | 货车（5t） | | | 元/月 | 100元/趟 | | | 三公里及以内100元/趟，每增加1公里加20元。 |
| 6 | | 旅带式挖机拖车费 | | | 元/次 | 300-800元 | | | 1.场内内转300元/次；2.斗1 m³以下进出场600元/次；3. 1 m³及以上进出场800元/次。 |
| 7 | | 50T及以上钩机拖车费 | | | 元/次 | 3000 | | | 只承担进出场拖车费，不负责场内内转拖车费。 |
| 8 | | 压路机拖车费 | | | 元/次 | 600-800元 | | | 1.18T以下进出场600元/次；2. 18T及以上进出场800元/次。3.无内转费。 |
| （四）随车自吊自卸车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 市场参考价  （单位：元/趟） | | | 备注 | | |
| 1 | | 随车吊8-10T车 | | 起步价700元 | | | 1. 在2公里及内以内700元/趟，每增加1公里加110元；2.每拉一趟下3处及以上加100元。 | | |
| 2 | | 随车吊12-14T车 | | 起步价800元 | | | 1. 在2公里及内以内800元/趟，每加1公里加120元；2.每拉一趟下3处及以上加100元。 | | |
| 3 | | 随车吊15-20T车 | | 起步价900元 | | | 1. 在2公里及内以内900元/趟，每加1公里加150元；2.每拉一趟下3处及以上加120元。 | | |
| 备注：机器设备租赁费包括不限于人工工资、利润、税金、保险、管理费、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等一包在内的所有费用。 | | | | | | | |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15.4.3 修复通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修的，承包方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进行返修，返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要求顺延工期，但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由此增加的费用等任何赔偿，并不得要求支付任何利润。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要求顺延工期，但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由此增加的费用等任何赔偿，并不得要求支付任何利润。。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变更合同价款，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要求顺延工期，但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由此增加的费用等任何赔偿，并不得要求支付任何利润。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由此增加的费用等任何赔偿，并不得要求支付任何利润。

（7）对不能计量工程，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或机械设备有怠工现象的，发现一次，当天的所有人工或机械设备不予签证。

（8）其他：因发包人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的，承包人有权延迟工期，但不得主张任何赔偿或利润。承包人应自前述工期延长事由出现之日起14日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发包人核实后及时审批。承包人未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工程款。但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损失或利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依据相关记录资料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2）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须自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承包人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依据相关记录资料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4）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或环卫不能满足国家、重庆市和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的，被各级各部门通报、扣分、处罚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6）承包人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7）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规定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否则依据相关记录资料处以承包人该批材料价值总额的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限期进行整改。

（8）承包人在施工中没有按发包人要求或不明确施工要求而又不向发包人求证明确，致使施工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每违反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以发包人书面发出的通知书为准）

（9）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施工，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依据相关记录资料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

（10）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无条件改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政府职能部门(安监站、质监站)现场检查，出具《安全监督通知书》或《质量监督通知书》中涉及要求安全、文明、质量方面整改内容条款时，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罚，同时承包人应限期进行整改。

（12）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5日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连续停工3日，或累计停工达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发包人口头或书面通知承包人实施的应急抢险工程，承包人不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限要求立即组织施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发包人的“三方日志”同步纳入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作为审计结算的依据。**

（16）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承包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承包方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方发出指令的3天内内无条件运离，否则，发包方有权进行处置。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按规定缴纳的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原因未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导致事故和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相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处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合同其它约定**

（1）发包人根据施工情况，并结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监管，会同施工单位项目施工进度、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质量安全控制水平、问题处置等问题内容进行每日签证记录，将“三方日志”记录的内容做为竣工结算审核的重要原始依据。

（2）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违约，承包人除应承担除合同规定的责任外，其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缴存入区财政帐户，承包人未按要求缴存违约金的，承包人可不支付工程款。

附件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如有单位、领导干部以及纪检监察对象存在徇私舞弊、濫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反党纪、政纪或违法犯罪行为的，请向璧山区纪委监委举报。举报地址：璧山区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222室，举报电话：023－41416200。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 承包人：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1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 乙方：

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1年 月 日